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及鑑定方式一覽表

※表列鑑定標準內容係依據民國102年9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20125519B號令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鑑定辦法		鑑定方式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依各障礙類別收集相關鑑定資料，交叉驗證，多方確認後進行綜合研判。
障礙類別、定義	鑑定基準	鑑定方式
智能障礙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	1、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2、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檢附智力評估佐證，由學校評估學習、適應行為能力及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視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1、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0.3或視野在20度以內者。 2、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檢附醫療院所視力評估佐證，由學校評估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聽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1、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21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25分貝以上。 2、無法接受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檢附醫療院所聽力評估報告，由學校評估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語言障礙 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遲緩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	一、構音障礙：說話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聲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者。 四、語言發展遲緩：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在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方面，較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現象者。	檢附醫療院所語言障礙診斷或評估資料，由學校評估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肢體障礙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者。	由專科醫師診斷，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檢附醫療院所肢體評估相關資料，由學校評估有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腦性麻痺 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檢附醫療院所評估腦性麻痺相關資料，由學校評估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身體病弱 指罹患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習者。	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檢附醫院之疾病診斷證明，及長期療養或缺課以致影響學習之佐證，由學校評估有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情緒行為障礙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一、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經學校進行轉介前介入無效，且評估有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學習障礙 指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由學校進行轉介前介入無效後，蒐集學習困難佐證，評估其學習表現及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多重障礙 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	參照本標準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標準。	檢附醫療評估相關證明，由學校評估有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自閉症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者 二、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者。	檢附醫療評估相關證明，由學校評估特教需求後向鑑輔會提報鑑定。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	--	--